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乔吉海

耿成轩

朱 华

签署日期：2018年 5 月 15 日